

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 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901]DHGCGL[CS]20220001

采 购 人：七台河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230901]DHGCGL[CS] 20220001
委托单位	七台河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 负责审核人	王慧斌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人	张 宇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审核人	王 冬
项目负责人	张 宇	代理机构电话	0451-82320665-806
审核文件清单	采购内容明细、预算核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发布媒介：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评标办法及细则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03月03日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03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 4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113 号 1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901]DHGCGL[CS]20220001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编制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

（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3.4、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年03月07日至2022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3号109室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3号109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3号1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七台河市水务局

地 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 14 号

联系方式：0464-8239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113 号 109 室

联系方式：0451-82320665-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51-82320665-8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七台河市水务局 地址：七台河市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64-823974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3号1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451-82320665-806
1.1.3	项目名称	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
1.2.1	采购预算	¥590000.00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3.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是中华人</p>

		<p>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3.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p> <p>3.4、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3.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进入下一轮评审；</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
1.7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认为准备的其他业绩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3.1	磋商保证金	形式：电汇（必须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专用账户代理公司基本账户） 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

		<p>到账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下同)</p> <p>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且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未注明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p> <p>户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p> <p>帐号:23001866751050502775</p> <p>注明:项目名称+标包号</p> <p>汇款后将电汇底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dhgcglzbb@163.com 邮箱,注明“七台河市新兴区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期实施方案”磋商保证金。</p>
3.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03月-2022年03月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3.5.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公示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113 号 109 室）
5.2	磋商程序	1. 接受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 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5. 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 6. 评审结束出具评标报告； 7. 公示，本次磋商结束。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专家大于等于 2/3。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已在省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8.1.3	全权代表	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8.2	价款支付方式	按甲方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8.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一“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代表无须到达指定地点。
8.6	成交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p>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2.1	评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推荐预成交供应商。</p>
8.1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法）	<p>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采购人会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12.3	重新评标	<p>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p>

		<p>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成交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 磋商小组成员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所列的行为，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8.12.4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8.12.5	异议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质疑，书面异议材料应完全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内容编写方为有效； 4. 超出本条第1-3款规定的有效异议时间，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或异议无效，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允许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8.12.6	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p>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采购人答复前，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管理办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8.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委托

一、委托

- 1、磋商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元。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规范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响应文件附件

-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信用截图；
- ★（5）资质证书；
- （6）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类似业绩、审计报告等）

注：任意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各供应商须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材料及编制文件不存在虚假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五、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响应文件附件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的服务方案；

（2）服务体系及措施。（要求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六、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企业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财务报表；

（3）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凭证；

（4）企业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供货合同；

（5）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签署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113号109室）

2、响应文件的签署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本文件第五部分已经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均按统一格式填写。未列明的格式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如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会被拒绝，谈判资格也将会被取消。

3、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不能活页装订。

八、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于规定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退回原账户：

(1) 未注明项目名称或注明错误的；

(2) 以个人名义汇至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的；

(3) 汇款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3、户 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 号：23001866751050502775

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磋商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磋商保证金清退时，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磋商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6、对磋商保证金的咨询请与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联系。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十、磋商

1、磋商工作由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规定签署。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4)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6、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否决。

7、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中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不得更改。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最后报价进行打分，最后对其进行综合打分。

十一、成交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详细评审得分 90 分，报价得分 10 分。

2、详细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

3、评标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二）根据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四）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给予 10%的扣除。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评分。

4、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5、将合格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9、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报价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而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3）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4）磋商有效期没有或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而响应文件中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盖章的；

（6）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参与磋商的，未体现或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的；

（8）未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做出承诺的；

（9）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11）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

的；

(12) 报价书附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禁止行为：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由供应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后台合同管理处上传，经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查询	<p>（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p>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注：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详细评审，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附件 2：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1：形式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件 2-2：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磋商有效期	90 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附件 3：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分析。方案思路清晰，分析全面，可实施性强得满分 20 分。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评审，结果酌情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针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人员职责清晰、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得 15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人员职责划分较为清晰、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得 13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差、人员职责不明、质量目标模糊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	15	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详细具体、程序清晰、切实可行且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不全面的得 13 分；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差的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明确，关键性问题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关键性问题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得 13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关键性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差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专门项目组织机构，并且人员组织安排专业性强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的得 15 分；设置专门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专业性及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设置专门项目管理团队或成员专业性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5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的得 2 分； (2) 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有序、整齐的得 1 分；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清晰、签字盖章齐全的得 1 分； (4) 响应文件目录对应页码，页码清晰的得 1 分；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承诺	5	提供企业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附件 4：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 (10 分)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报价经评委认定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编制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

二、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5				
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内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条 每月的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本项目不适用）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财政资金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损失。

2、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相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可。

格式一：封面

（纸质版文件须标注：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格式二：报价书

报价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 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我方已详细审查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可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添加）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商务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无偏离）或有不同时（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信用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5）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类似业绩、审计报告等）；

注：任意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各供应商须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材料及编制文件不存在虚假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格式六：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格式七：响应文件附件

响应文件附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期限：

此处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请保证其清晰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磋商代表姓名），____（职务）为磋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本表可不填写）

此处放置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请务必保证其清晰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与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

四、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五：最后报价和报价文件封面（另册）

（纸质版文件须标注：正/副本）

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格式十六：最后报价书

最后报价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1、提供最后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最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十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十八：最后报价调整说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格式）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报价 (元)
1				
2				
3				
...				
合 计				

调整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